

附件一

一、什麼是轉診？

轉診是基於醫療上需要，並符合醫療法第73 條第1 項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而非應民眾要求。

二、病患可以自己決定想要轉診的醫療院所嗎？

醫師開立轉診單前，轉診醫師與病人討論，協助轉診至適當院所，至於轉診科別，應尊重醫師專業建議。

三、拿轉診單一定掛得到號嗎？

接受轉診的醫院、診所應設置適當的設施與人員，為需要轉診之病患，提供適當就醫安排，並視需要，保留門診一定優先名額予轉診之病人。

四、自106 年4 月15 日起調整的部分負擔金額是多少？

(一)門診部分負擔：



調整後 門診部分負擔規定

(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8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072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元

2. 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與調整部分負擔

醫院層級	經轉診		未經轉診	
	現行	調整後	現行	調整後
醫學中心	210	170	360	420
區域醫院	140	100	240	240
地區醫院	50	50	80	80
診所	50	50	50	50

(二)急診部分負擔：

2.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與調整部分負擔



急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

(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8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072號公告)

醫學中心

時段 \ 檢傷分類	1	2	3	4	5
現行規定	450 元				
調整後	不變 450 元		550 元 ↑		

- 至醫學中心急診，於完成急診診療後，醫院檢傷分類為第1、2級者部分負擔仍維持不變。
- 檢傷分類非屬1、2級者，部分負擔由450元調高至550元。

15

五、如何知道自己的檢傷分類是第幾級？

2.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與調整部分負擔



急診檢傷分類

急診部分負擔
依離院時醫師判定
之檢傷分類



參考來源：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6



民眾轉診注意事項

- ✓於醫師開立轉診單前，與醫師溝通，由醫師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特約院所及科別。
- ✓應於轉診單有效期限內（自開立之日起算，至多90日），依轉診單上指定之特約院所及科別就醫。
- ✓洽詢接受轉診院所之轉診設施(櫃檯)接受就醫安排。
- ✓經轉診治療後，病情已無需在轉診院所繼續治療時，接受安排回原轉出或其他適當之院所，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4.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
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



無轉診單視同轉診情形

- ▶下列情形均視同轉診，無須持轉診單：
 - 持轉診單就醫後，因轉診之傷病經醫師認定需繼續診療，轉診就醫日起一個月內至多4次之門診。
 - 門診手術後之首次回診
 - 急診手術後之首次回診
 - 分娩出院後六星期內之首次回診
 - 前四款以外之住院出院後一個月內之首次回診。
- ▶前項回診，以回到接受轉診之院所就醫為限，並以該院所自行開立之證明或依其就醫紀錄逕行認定。
- ▶無健保特約診所之鄉(鎮、市、區)，民眾逕赴該鄉(鎮、市、區)特約醫院就醫，視同轉診。

